

教育部非營業基金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 
112年度截至第3季止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單位:元 備註
1	教育部	南投縣	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綢兒少家園	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-112年「暑期技藝技能」安置園生暑期活動方案	112/06/27	102,500	鐘點費、場地費、材料費等
2	教育部	雲林縣	社團法人台灣雲彩全人關懷協會	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-搭上希望列車	112/06/27	106,200	鐘點費、雜支等
3	教育部	臺東縣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	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-112年度『當我們一起走過~青少年多元發展活動』計畫	112/06/27	132,800	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雜費等
4	教育部	南投縣	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	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-Nancy女孩藝能養成計畫	112/06/27	150,000	鐘點費、材料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
5	教育部	高雄市	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	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-2023年「張老師」青少年自我挑戰營	112/06/27	166,020	鐘點費、膳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場地佈置費及雜支等

註: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教育部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教育部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